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
訴訟代理人　闕大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榮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863元（伍拾玖萬伍仟捌佰陸拾參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（陸仟伍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